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談智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5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談智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談智浩於民國112年10月起，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路遠」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而與「路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暱稱「吳欣宜」等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李睿軒面交投資款，談智浩依詐欺集團成員「路遠」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再於112年10月23日晚間6時12分許、同年月26日下午2時15分許，前往李睿軒位在宜蘭縣宜蘭市住處（地址詳卷），接續出示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表達「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向李睿軒收取「儲值」款項新臺幣（下同）70萬、50萬（合計120萬元）之意，而行使該偽造私文書（收據），足以生損害於李睿軒及附表所示遭冒用名義之人，再依「路遠」指示，將詐得之120萬元款項帶至臺北市某處轉交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證據：

(一)被告談智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睿軒於警詢、偵查中證述。

02 (三)告訴人李睿軒名下郵局、富邦商業銀行交易往來明細、存摺
03 內頁影本。

04 (四)附表所示偽造收據之影本及照片。

05 (五)告訴人與詐騙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8 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新制定
09 詐欺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法定刑大幅提升，並未
10 較有利於被告，故經綜合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1 規定，被告加重詐欺犯行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12 (二)洗錢行為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
1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
20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
22 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詐欺及洗錢：

25 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
26 詐騙款項而隱匿犯罪所得，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30 被告下載列印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係表示其為「天聯資本
31 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向告訴人收取「儲值」款項之意，屬刑

01 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核被告此部分行為係犯刑法第216
0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其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
03 之部分或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由行使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共同正犯：

06 被告與「路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07 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罪數：

09 被告於密接時間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侵害同一法益，各
10 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且係針對同一事件而為，依一般社會
11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2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一
13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5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刑之減輕事由：

17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又尚無證據可
18 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9 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六)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以合法方式賺錢之能
22 力，竟貪圖不法錢財，於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角色，造成告訴
23 人李睿軒本案受有120萬元之損害，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24 手段均應受相當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25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7頁）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七)沒收：

- 28 1.被告擔任取款並轉交贓款之車手工作，本案「洗錢行為客
29 體」即遭洗錢之上開詐欺贓款未經查獲，無證據足認被告對
30 此洗錢之財物有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故洗錢財物不論知
31 沒收。

0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查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用之物，
04 屬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6 沒收。又附表所示之物既已宣告沒收，則其上所偽造之印文
07 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9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芯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附表：

16 編號1：112年10月23日儲值70萬元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
17 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8 編號2：112年10月26日儲值50萬元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
19 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